

嘉義縣番路鄉下坑公墓遷葬計畫書

108 年 01 月 23 日

壹、計畫名稱：嘉義縣番路鄉下坑公墓遷葬計畫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一、在政府政策引導下，96 年起國人葬俗觀念轉變，火化已取代土葬成為主流，106 年全國火化率達 96.76%，而火化後將骨灰安置於納骨設施已成為民眾辦理身後事的主要選擇，但本鄉尚無納骨塔可供民眾安置骨灰(骸)追思祭拜先人。現今政府更推行「綠色殯葬」，各項殯葬設施管理也漸朝現代化，環保自然葬更成為新殯葬文化，以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方式，讓骨灰歸於土地的一部分，永續於世並能符合環保之精神，故設置環保多元葬區亦是現今趨勢。

二、本鄉現有傳統公墓七座分散於各村落，下坑公墓位處北下坑段 1031 地號山坡地，面積遼闊分為 A、B、C 三個區塊，A、B 區自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公告禁葬迄今已逾 11 年，C 區自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禁葬迄今已逾 10 年，由於設置年代久遠，墓基矗立雜亂無章荒塚縱橫，管理維護不易有礙鄉容觀瞻，興建納骨塔設施暨設置環保多元葬區刻不容緩，爰計畫辦理本鄉下坑公墓遷葬事宜。

參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31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。

肆、計畫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動「潔葬」、「節葬」之綠色環保多元葬法，更新下坑公墓環境及景觀，活化與提高公墓土地利用價值，規劃一處莊嚴又親民

的生命紀念園區(納骨塔暨環保多元葬區),具有環保又多功能殯葬設施,造福鄉民。

伍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陸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番路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

柒、計畫內容：辦理番路鄉下坑公墓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捌、計畫期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必要時得延長)

玖、計畫地點：番路鄉北下坑段 1031 地號【地號總面積:34407 平方公尺，禁葬範圍總面積：8848 平方公尺】，依本所劃定之禁葬區範圍內(如附件)。

壹拾、實施方法及期程：

本計畫實施方法採鼓勵民眾自行遷葬及本所代為遷葬兩種方式。

一、民眾自行遷葬：

(一) 遷葬期限：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(於本所公告後實施)。

(二) 申請遷葬程序：

1. 遷葬地點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，至本所辦理申請登記。
2.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證明，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灰(骸)存放於本所設置之墓區暫置所，俟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完竣啟用後，由申請人持證明書至本所

辦理申購櫃位或多元環保葬手續，並予以優惠，優惠方式本所另訂之；未使用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者，由申請人擇其所需，另行安置。

二、本所代為遷葬：

如未於上述民眾自行遷葬期間內辦理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，家屬不得異議。(預計於 109 年 3 月起辦理下坑公墓無主墳墓遷葬及整地事宜)

壹拾壹、 預期效益：

一、本案符合地方需求，民眾配合意願高，預計可如期完成墓地遷葬更新計畫，俟遷葬及整地工程完竣後，供作興建本鄉納骨塔暨多元環保葬區，打造一座具有在地特色且親民的生命紀念園區，園區內規劃停車場及植栽綠美化，既能改善公墓環境景觀，又能提供鄉民先人有尊嚴安息處所。

二、興建生命紀念園區，發展地方建設，增進公共福祉與充實鄉有自治財源。

附件：

- 一、番路鄉北下坑段 1031 地號地籍資料及圖示。
- 二、下坑公墓禁葬區範圍圖示。
- 三、番路鄉下坑公墓、暫置所現場照片。